

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第 2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
甄選口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口試名單：

口試編號	姓名	口試編號	姓名
01	吳○穎	07	紀○凱
02	蔡○樺	08	廖○蓉
03	張○紳	09	柯○玲
04	廖○錚	10	吳○穎
05	黃○昂	11	楊○芝
06	翁○鈺		

二、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時間表：

口試日期	113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一)		
口試及報到地點	本院刑事庭大廈 4 樓會議室		
口試編號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	備註
01~11	09:00~09:20	09:30-結束	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
- (二) 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參加，凡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變更，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(02-23713261 轉 2326)。
- (三) 口試當日請由本院刑事庭大廈(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)大門口進入，抵達 4F 後，將由工作人員協助通過管制門前往口試會場。
- (四)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立即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請應考人員隨時上網查詢。